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三十號

30, ON MUK STREET, SHEK MUN, SHA TIN, NT, HK

TEL: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2338 3125

郵寄、傳真及電郵

檔案編號：三十三／〇三／〇七八九號

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暨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鄉議局對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的回應**  
**及強烈要求保留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的制度**

本局得悉，特區政府正在諮詢區議會委任制度，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也正在討論“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本局現提出回應／意見如下：

**(一) 支持分階段取消委任區議員的方案。**

1. 本局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區議會委任議員能對區議會的工作作出重大貢獻；所以，為了確保地區服務運作暢順，不宜一刀切地急速全面取消區議會議員委任制度。
2. 本局支持區議會委任制度可以分階段，經過一個合理過渡期後予以取消，本局建議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考慮在日後分兩屆或三屆取消餘下的六十八個委任議席，以免造成過大衝擊，這樣才可平衡地區區議會運作和全面服務的實際需要。
3. 現時區議會委任議員包括不同界別的人士，有專業界別、社會服務界別、管理人員及其他積極服務社區的人士。他們過往在社區服務中投入不少資源及時間，對地區居民的福祉起到十分良好的平衡作用，他們多年來的表現及貢獻是有目共睹的。



#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三十號

30, ON MUK STREET, SHEK MUN, SHA TIN, NT, HK

TEL: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2338 3125

## (二) 強烈反對一併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制度的意見。

1. 對於坊間有意見提出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制度，鄉議局認為提議者是不尊重歷史、漠視現實、妄顧百萬鄉郊區居民的福祉和權益，有關意見將會嚴重損害新界廣大鄉郊的民意代表性。而有關意見提出後，新界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多個團體或人士，均向政府及立法會提出相對的反對意見，顯示提議取消當然議席的意見者並不掌握民情、不了解民生需要，敦請政府及立法會重視。
2. 本局認為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制度是有保留的必要性，因該制度有其獨特功能和歷史背景，有認受性，有廣泛民意基礎，完全符合民主政制的要求，切合特區政府地區管治的模式，切合鄉郊居民的實際需要和福祉。
3. 當然議員是經由三重、嚴密監管的公平、公正及公開選舉產生，首先是從村代表選舉中選出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其後由這兩種代表再互選產生鄉事會執行委員，最後是各執委透過互選產生鄉事會主席，又或是會員大會選出主席，該名鄉主席才能根據《區議會條例》進入區議會。經過多重關卡才選出的人士，可見其認受性是十分高的。
4. 鄉郊居民中有數十萬新界原居民，他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保障，香港法例 576 章《村代表選舉條例》明文規定，新界原居民涉及的傳統權益事務一般區議員是不能履行的，只有當然議員才能履行好有關職責，而該等數十萬原居民的權益必然須要當然議員在區議會中作出反映和平衡。
5. 當然議員的選民基數和選區範圍非常大，二十七位鄉事會主席代表了鄉郊區近百萬的居民，其服務的人口及範圍遠超過一名「民選議席」的區議員。



#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三十號  
30, ON MUK STREET, SHEK MUN, SHA TIN, NT, HK  
TEL: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2338 3125

因為民選區議員的標準人口基數平均約為 17300 人，所以當然議員比一般民選區議員根本有更強的民意基礎。

6. 新界鄉郊，面積廣大，二十七個鄉居民眾多，散居各地，不熟悉鄉務的人士實在難於管理及照顧，同時鄉民生活方式和習俗等與市區大為不同，土生土長的當然議員服務鄉郊居民的要求和作用基本上是不可替代的。
7. 當然議員更能專注及瞭解鄉郊居民的歷史傳統和發展方向，有效起著傳承鄉郊習俗文化的重要作用。
8. 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席之說已非首見，在 1994 年政改方案推出時便曾有私人草案要求港英政府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唯該制度仍能存在至今，是經過社會多番討論後的共識，符合社會大眾的訴求。。

本局之上述意見，敦請政府部門以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認真研究，並祈予以支持為盼。

此頌  
政安

新界鄉議局

主席：劉皇發

副主席：張學明

林偉強

(秘書處代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副本致：新界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